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对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食材配送公司等单位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 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

现将西峡县食品安全工作专班下发的《对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材配送公司等单位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全文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不能有任何懈怠和侥幸心理，认真按照检查要点逐条逐项立即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高标准通过此次专项检查。

附件 1：《关于对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材配送公司等单位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西峡县供餐学校名单》

附件 3：《联合检查各部门检查要点》



关于对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食材配送公司等单位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 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教体局、财政局、卫健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中纪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春、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及县纪委监委关于持续深化2025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部门沟通协作，经县食品安全工作专班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材配送公司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3日

二、检查范围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查各乡镇（街道）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含民办学校、幼儿园），抽取比例不低于30%；随机抽查承包经营企业1个；随机抽查食材配送公司5家。

三、工作安排

（一）成立联合检查组。分别抽调市场监管、教体、财政、卫健、公安部门至少5名人员（其中包括1名分管领导和4名熟悉业务人员组成），分成5个工作组，每组由一位

分管领导带队任组长开展检查。

（二）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组随机对全县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材配送公司等进行联合检查，全面排查问题隐患，通报检查情况。通过开展联合检查，有效减少入校、入企频次，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现象发生。

（三）督促问题整改。各部门依照职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依规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明确责任、措施和时限，分类推进整改；对发现的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重点任务

参与联合检查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开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健全食堂和供餐单位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风险隐患；是否严格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科学制定陪餐计划，规范工作流程，防止流于形式；是否完善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食堂财务收支、带量食谱、食材采购、承办经营企业等信息；是否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采购、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

（二）资金使用。重点检查是否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膳食经费、超范围支出等方面。

（三）规范供餐运营管理。重点检查由社会经营单位承

包经营食堂学校食堂是否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行为;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个人承包经营学校食堂。

(四) 加强食材采购管理。 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完善中小学食材采购制度;是否推动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学校食材采购是否通过校园餐饮阳光平台实行竞价选购,是否存在线下采购现象;是否推广应用带量食谱;食材配送公司是否具备配送条件,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优亲厚友、收受回扣等行为;是否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是否建立中小学校园食品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是否落实对高风险、有不良记录的校园食堂及承包经营企业、食材配送公司触发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的从严处置。

(五)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重点检查是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成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聘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营养师;是否严格落实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是否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制、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关键环节管理;是否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信息化建设,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是否存在制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六) 带量食谱制定及合理膳食宣传教育管理。 重点检查学校是否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制定合理营养配餐计划;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布菜品目录,公布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是否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

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向学生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学校食堂是否在经营场所设立“营养健康角”，显著位置摆放《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中国居民膳食宝塔，是否配备或聘请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师、营养指导员或营养配餐员；是否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营养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堂负责人、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

(七) 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重点检查是否健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范信息发布，稳妥应对处置；是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舆情监测，注重发现问题短板，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堵塞漏洞，回应群众关切。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坚持管理和监管同向发力，不断建立完善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层层明确、逐级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业主管和监管责任，坚决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在本通知基础上，各部门可结合实际依职责细化相关工作要求。

(二) 认真组织, 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 做好联合检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上报, 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各单位于5月16日下午4点前将抽调的至少5名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县食品安全

工作专班邮箱：xxspypjdglj@163.com。 县食品安全工作专班根据参加人员名单进行分组开展联合检查。

(三)强化督导, 落实责任。县食品安全工作专班将对工作过程随机督导,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明显隐患要进行现场交办, 并运用“三书一函”等方式督促, 紧盯不放, 一追到底。对工作中责任不落实、问题不反映、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 要严肃责任追究。

请各检查组组长于 5 月 30 日前, 将检查情况(附件 2 及图片等)经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后纸质版及电子版汇总后上报至县工作专班。

联系人: 黄进慧 0377-69996301

邮 箱: xxspypjdglj@163.com

西峡县食品安全工作专班

2025 年 5 月 15 日

西峡县供餐学校名单

一、白羽街道:

1. 西峡县欣馨幼儿园; 2. 西峡县关巷幼儿园; 3. 西峡县水湾湾托育服务中心; 4. 西峡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5. 西峡县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6. 西峡县春雨幼儿园; 7. 西峡县幸福泉幼儿园; 8. 西峡县晨光双语幼儿园; 9. 西峡县育苗幼儿园; 10. 西峡县春辉幼儿园

二、丹水镇:

1. 丹水实验幼儿园; 2. 西峡县丹水镇第一初级中学; 3. 西峡县丹水镇第二初级中学; 4. 西峡县丹水镇第五中心小学; 5. 西峡县丹水镇第六中心小学; 6. 西峡县丹水镇第三中心小学; 7. 西峡县丹水镇第二中心小学; 8. 西峡县丹水镇第一中心小学; 9. 西峡县丹水镇第四中心小学

三、丁河镇:

1. 西峡县丁河镇第三初级中学; 2. 西峡县丁河镇中心幼儿园; 3. 西峡县丁河镇丁河小学; 4. 西峡县丁河镇陈阳小学; 5. 西峡县丁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四、回车镇:

1. 垵子岭小学; 2. 石梯小学; 3. 回车堂小学; 4. 王营小学; 5. 回车镇第一初级中学; 6. 回车镇第二初级中学; 7. 八龙庙幼儿园; 8. 老庙岗幼儿园; 9. 老庙岗小学; 10. 回车中心幼儿园

五、石界河镇:

1. 石界河镇初级中学; 2. 石界河镇第一中心小学; 3. 石界河第二中心小学; 4. 石界河镇中心幼儿园

六、桑坪镇:

1. 桑坪镇中心小学; 2. 桑坪镇岭岗小学; 3. 桑坪镇初级中学; 4.

桑坪镇第四中心小学（阎王砭小学）；5. 桑坪镇中心幼儿园；6. 桑坪镇北湾小学

七、米坪镇：

1. 西峡县米坪镇第一中心小学；2. 西峡县米坪镇初级中学；3. 米坪镇中心幼儿园食堂

八、军马河镇：

1. 军马河一中；2. 军马河小学；3. 长探河中学；4. 长探河小学

九、重阳镇：

1. 重阳镇中心小学食堂；2. 西峡县重阳镇第二初级中学；3. 西峡县重阳镇上街小学；4. 西峡县重阳镇香坊小学；5. 西峡县重阳镇第一初级中学；6. 重阳镇中心幼儿园

十、太平镇：

1. 西峡县太平镇中心小学；2. 西峡县太平镇初级中学；3. 西峡县太平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4. 西峡县太平镇回龙寺小学

十一、莲花街道：

1. 金种子幼儿园；2. 莲花小学幼儿园；3. 童星幼儿园；4. 东城一品幼儿园；5. 西峡贝贝幼儿园；6. 杏花李幼儿园；7. 西峡二高一餐厅；8. 西峡二高二餐厅

十二、双龙镇：

1. 双龙镇第一初级中学；2. 双龙镇第二初级中学；3. 双龙镇中心小学；4. 双龙镇第二中心小学；5. 双龙镇中心幼儿园

十三、二郎坪镇：

1. 二郎坪镇中心小学；2. 西峡县二郎坪镇初级中学

十四、阳城镇：

1. 阳城中心幼儿园；2. 阳城镇中心小学；3. 阳城初中

十五、西坪镇：

1. 西峡县西坪镇第二初级中学；2. 西峡县西坪镇第一初级中学；
3. 西峡县西坪镇峡河小学；4. 西坪镇中心幼儿园；5. 西峡县西坪镇第一中心小学；6. 西峡县西坪镇豫边小学

十六、寨根乡：

1. 寨根乡中心幼儿园；2. 西峡县寨根乡方庄小学；3. 寨根乡寨根小学；4. 寨根乡初级中学

十七、田关镇：

1. 田关镇第一初级中学；2. 田关镇第一中学小学新校区；3. 田关镇第一中心小学；4. 田关镇第二中心小学；5. 田关镇中心幼儿园

十八、紫金街道

1. 西峡县县直幼儿园；2. 西峡县直第一幼儿园；3. 西峡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食堂；4. 西峡县中等职业学校；5. 西峡县七田阳光幼儿园；6. 西峡县乐慧幼儿园；7. 八一幼儿园；8. 西峡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9. 东方宝贝儿童之家幼儿园；10. 西峡县特殊教育学校；11. 溪谷森幼儿园

十九、五里桥镇

1. 封湾小学；2. 北堂小学；3. 广开外国语学校；4. 育才学校；5. 五里桥中学；6. 西峡县一高东餐厅；7. 西峡县一高西餐厅；8. 一高附中；9. 西峡县第一实验学校；10. 五里桥第四中心小学；11. 葛营小学；12. 黄狮小学；13. 慈梅寺小学；14. 封店小学；15. 大桥小学；16. 五里桥幼儿园三分园；17. 五里桥幼儿园二分园；18. 县直幼儿园三园；19. 西峡一高附属学校；20. 西峡三高龙城校区；21. 乐贝儿幼儿园；22. 金贝贝幼儿园；23. 七彩幼儿园；24. 常春藤幼儿园；25. 英才国学幼儿园；26. 阳光贝贝礼仪园；27. 阳光贝贝幼儿园；28. 西峡县天童幼儿园；29. 西峡县永兴幼儿园一分园；30. 西峡县建业六一星系幼儿园；31. 西峡县幸福树幼儿园；32. 西峡县澜溪幼儿园；33. 西峡县鹏博幼儿园；34. 西峡县西贝幼儿园

教育行政部门检查要点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学校主体责任落实	分别在春、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面向师生和家长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2		校长分别在春、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实地查看了解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解决问题、部署工作。
3		严格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开学第一周，校长身体力行，陪好开学第一餐。
4		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制度。
5		建立健全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
6		维修改造不符合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堂。
7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8	食堂经营	建立由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
9		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10		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1	人员培训	定期开展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培训。
12	食材采购	严把食材供货关，有条件的学校，蔬菜应当天配送，肉类全部确保新鲜。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要点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营养配餐	学校在食堂或其他醒目位置公示学生餐的带量食谱。
2		学生餐符合当地学生营养状况和/或饮食习惯。
3		各类食物、能量和营养素的供应量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的要求。
4		学校是否公示学生餐的能量和营养素含量，是否能做到营养均衡。
5		每餐供应的食物是否达到3大类，每周是否为学生提供2次以上奶制品、大豆制品，午（晚）餐食物种类是否达到6种。
6	科普宣传	食堂张贴或摆放食品安全和食物营养宣传材料。
7		校园设有固定宣传阵地，宣传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知识。
8		学校依法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报告、营养健康科普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要点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信息公示	学校食堂（含承包经营企业，下同）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以电子形式公示。在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自营或承包情况，特别是以承包形式经营的，还需标注承包企业名称。
2		学校食堂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对用餐者有重要影响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3		学校、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公示任职文件等证明资料。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应当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开展每日健康检查（晨检）并做好记录。定期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5	原料控制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要求索取进货查验证明文件，确保货、票相符。现场检查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要求。
6		现场检查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4	备餐、供餐与配送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1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16		具备符合贮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食品的传送电梯、配送车辆、存放食品的车厢或配送箱（包）、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符合要求。食品配送过程符合要求。校外供餐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17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合理。餐饮经营场所环境保持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18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19		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病媒生物活动迹象，有定期病媒生物防制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20	餐饮具清洗消毒	餐饮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消毒设施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清洁。
21		由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统一消毒或配送餐饮具服务的学校，要严格审查其消毒资质和能力，每批次索取并留存消毒合格证明。